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水规发〔2025〕1号

黑龙江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地）分行，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深化节水领域政银合作，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节水领域，助力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

工作的意见》（水财务〔2022〕452号）《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水节约〔2025〕102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在全省开展“节水贷”绿色金融融资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节水贷”是黑龙江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为有融资需求的节水型企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项目与金融机构搭建的专项融资对接服务平台，主要为实施节约用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实施企业（单位）日常流动性资金需求等给予融资支持的金融政策。

（一）农业节水增效。包括节水灌溉、畜牧渔业节水、农村生活节水和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积极支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粮食主产区、生态环境脆弱区、水资源超载区等地区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等。

（二）工业节水减排。包括工业节水改造、节水型工业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等。积极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节水改造，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改造和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等。

（三）城镇节水降损。包括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高耗水服务业节水改造等。积极支持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为节水型单位建设提供金融服务。

（四）非常规水利用。包括再生水处理回用项目、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雨水收集利用项目等。积极支持水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具备条件的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五）合同节水管理。包括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以及“效果保证+效益分享”“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支持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六）节水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包括节水工艺、技术、装备和高水效等级用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推广应用等。积极支持作物高效用水技术与制剂、节水灌溉技术与装备、废污水处理装备、高效冷却装备、节水洗涤装备、循环用水装备、非常规水利用装备、供水管网漏损检测与治理装备、用水计量监测与检定标准装备、一级水效标识和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等科技创新、产品生产和成果转化。

（七）节水型企业发展。积极服务获得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节水标杆企业、节水型企业称号的用水主体，积极支持其发展低耗水、高产出、节约集约的生产方式。

（八）节水服务。包括数字孪生节水项目、节水管理平台建设、节水设计、节水咨询、水平衡测试等各类节水服务项目。

（九）其他领域。积极支持其他具有节水功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国家的水网建设、水生态保护治理等。

二、优惠政策

（一）保障信贷投放。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

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二）适度增加授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单位）核定授信额度，满足企业（单位）临时资金需求。

（三）合理确定期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可结合项目开发建设期限、技术研发周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期限等因素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实施利率优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贷款利率。

（五）创新担保方式。对于采取节水改造工程减少取用水和污水排放的企业（单位），享受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可用取水权依法依规办理抵质押贷款。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发放信用贷款。

（六）建立绿色通道。在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三、申请程序

“节水贷”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单位）申请，金融机构独立审贷”的原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的企业（单位）和项目均可申请，以鼓励企业（单位）节水行

为，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履行以下流程。

（一）项目申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的企业（单位）和项目均可以向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省“节水贷”融资服务申请表》。

（二）项目确认。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节水企业（单位）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桥梁与纽带作用，为企业（单位）提供节水技术支持。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助当地金融机构确认申请企业（单位）资格、贷款用途等贷款要件。

（三）项目申贷。项目实施主体和企业（单位）与金融机构可以实施双向选择，按照经办机构贷款条件办理贷款业务。

（四）项目审贷。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考量申请企业（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对于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金融机构要主动向申贷主体说明原因，向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反馈并提出建议。

（五）贷后管理。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单位）合规合理使用资金，并于每季度后10日内，将本行本季度发放“节水贷”信息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将汇总后的相

关信息与省水利厅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深化政银合作机制。“节水贷”是绿色金融创新工作的重要抓手之一，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鼓励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单位）积极申报，及时审核、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统筹联动，提高质效。省水利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指导。

（二）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黑龙江省各级人民银行要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梳理节水产业重点领域有效融资需求，积极与企业（单位）对接，做好“节水贷”绿色金融融资服务。参与“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各银行机构应根据“节水贷”支持范围和优惠政策要求，制定本系统“节水贷”支持项目及企业（单位）类型目录，进一步明确具体优惠政策。

（三）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加强水利资金监管，着力防范化解资金风险，认真组织审核节水产业项目。黑龙江省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做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加强授信管理，防范信贷风险，严格资金投放，落实项目资本金管理要求与还款来源，管好担保资源，防止以任何形式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保障节水产业项目信贷资金安全。

(四)及时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典型案例，加强工作宣传。省水利厅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要定期总结评估全省工作成效，提炼可持续、可复制推广的金融服务模式，加强宣传推广，助力全省经济绿色低碳发展，为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附件：黑龙江省“节水贷”融资服务项目申请表



黑龙江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黑龙江省“节水贷”融资服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人				
经济指标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总资产	万元	万元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万元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建设方					
获得节水相关荣誉及时间	本处填写何时何单位授予节水型荣誉称号				
主营产品					
用水指标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年用水量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年产量/年用水人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批复文件	☐ 有 ☐ 无	有无开展节水评价	☐ 有 ☐ 无		
申报项目简介					
目前建设进度					
节水效益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申请贷款期限： 年。 意向银行（1-3）家：				
企业（单位）承诺	本企业（单位）对本项目申请纳入黑龙江省“节水贷”备选项目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确认	本项目符合“节水贷”项目支持范围，同意纳入黑龙江省“节水贷”备选项目。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信息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